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下项目全面实施“电子卖场”采购的通知

各处室（部、办、所）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号）和《湖南省2021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（湘财购〔2020〕19号）规定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。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一次修订）（湘环院字[2020]108号）规定：学院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：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，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。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管理规定（第一次修订）》（湘环院字〔2021〕40号）已经发文实施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各部门“电子卖场”采购员培训已经完成。根据上述规定，从6月21日起：

（1）学院各部门采购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（含2万元）的货物、服务项目及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工程项目必须报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或“电子卖场”采购。供应商凭采购合同、成交通知书、经费立项表、招标项目审批表、验收单、资产入库单等资料办理报账手续。

（2）采购预算金额2万元以下（不含2万元）的货物、服务项目及5万元以下（不含5万元）工程项目，由各部门在“电子卖场”中采购。供应商凭采购合同、成交通知书、验收单、资产入库单等资料办理报账手续。

（3）采购预算金额2万元以下（不含2万元）且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“电子卖场”中进行的采购活动，由经费管理部门填写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非“电子卖场”小额采购审批表》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，方可通过其它方式采购，并坚持“谁申请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。采购前，经费管理部门必须把审批表及采购清单报送学院纪委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各一份，备案、备查。凭审批表、验收单、资产入库单等资料办理报账手续。

请各部门“电子卖场”操作员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进行操作，各部门负责人（“电子卖场”审核员）从严审核，成交后及时下载采购合同、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，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从严进行验收。

请各部门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，廉洁、高效地进行采购。

纪委办公室 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年6月16日

附件：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非“电子卖场”小额采购审批表》

**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非“电子卖场”小额采购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经费管理部门 |  | 预算金额（元） |  |
| 项目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情况说明 |  |
| 经费管理部门意 见 |  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院领导意 见 |  分管院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根据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规定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。

2.预算金额2万元以下（不含2万元）且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“电子卖场”中进行的采购，由经费管理部门申请并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，方可通过其它方式采购，坚持“谁申请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3.采购前，把审批表及采购清单报送学院纪委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各一份，备案、备查。